

國立東華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6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兼代理研究發展處長景鵬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馬國際事務處長遠榮		
郭院長永綱	許院長芳銘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劉院長惠芝	張院長文彥
張中心主任德勝	潘中心主任文福	孟副研究發展處長培傑	
王中心主任沂釗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		
洪代理院長清一			

列席人員：

翁處長若敏、林組長國華、何組長俐真、陳人平同學、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

為因應疫情警戒，請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研議，辦理線上報到、註冊及遠距教學之對策，以供境外生能順利入學。

貳、業務報告：

一、學生事務處：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活動規劃

【主席】有關規劃之防疫等級，請以全國各地區等級為準，嚴謹處理，勿僅依據花蓮地區防疫等級規劃。

二、東華創新研究園區：109年度業務簡報

三、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簡報

參、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增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第六條，係因近二年學士班全校註冊率均已超過95%，故如要擴增，應要更提高其審核標準。

二、修正第七條，係考量近年碩士班名額大幅調降，部份學系招生名額均未達10名，

原條第二項已不符現況，故刪除。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屬自給自足，擬授權由各系所評估。

三、修正第八條，實務上有執行之困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更符合現況，修訂部分條文：
一、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將「電子」識別證修改為「車輛」識別證。

二、第六條臨時入校車輛可申請臨時識別證之車輛條件及送件流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七條臨時入校汽車收費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八條臨時入校汽車繳費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並納入本校繳費後15分鐘內離校之規定。

五、第九條係將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退費及更換車輛規定移列本條。

六、第十條第一款特殊狀況新增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可免繳費離開校園，第四款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宿之收費標準，依該會館之經營狀況更動，故本項之收費標準依本校專簽辦理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針對本校學生違反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各項違規事項依，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所訂之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為交通違規記點，如違規記點未依本校規定消除，則依累計違規點數受懲戒處分，故增修部分修文如下說明：

(一)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名稱修改為車輛違規處理要點。

(二)新增第四條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為交通違規記點之記點標準及懲處標準。

(三)原第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內容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新訂本校「職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2條，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
- 二、案經109學年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110.05.12)審議通過並經人事室修訂。

決議：請將資安專責人員及非資安專責人員之獎懲範圍區分後再提會審議。

【第5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因應導師作為學生輔導之一環時常力有未逮、難以拿捏界線，為不增加教師同仁工作負荷，及刪除多位教師同仁反映負苛大且需專門人力工作項目，擬以導師經費聘任校園生活關懷之校安人力及專業輔導人力，以提升學生發生重大事件時後續處遇與照顧。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經費支給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應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修訂。
- 二、應增加校園生活關懷費支出，酌減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計算基準。
- 三、明訂校園生活關懷費經費基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7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本次修正內容為獎勵本校主持各項全校型教學精進計畫之教師，將其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據以調整相關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8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內教師合聘辦法」，請審議。

說明：本校校內教師合聘辦法於94年5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最

近一次修正係於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因應本校校務推動需要，奉示修正相關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立法目的之一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修正第一條)
- 二、第三條後段新增「但主從聘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之但書，不受原聘任或支薪單位為主聘單位之限制。(修正第三條)
- 三、為簡化程序，刪除教師合聘應經主聘單位教評會同意之規定，授權由主從聘單位自行決定同意之方式。(修正第四條)
- 四、新增從聘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經主聘單位同意，聘請合聘教師兼任其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新增第十條)
- 五、配合條文修正，同時修正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提聘單，增加主從聘單位名稱欄。
- 六、本辦法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追溯至109年8月1日起生效；另將更賡續配合修正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9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新訂本校「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中心潔淨能源場域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潔淨能源場域能有效管理與利用，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中心潔淨能源場域管理辦法」，有關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請詳見附件。
- 二、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本院行政主管會議(110.5.17)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肆、臨時動議：

一、【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為因應近日會議召開使用視訊方式辦理，而有不記名投票方式之需求，本處編寫線上投票系統，請各單位多加利用。如有操作疑問可逕洽本處相關業務同仁，透過電話或遠距連線協助操作。

二、【張院長文彥】

- (一)誠如校長先前所提境外生入學註冊方案，期望提供線上註冊報到，協助外籍生順利就學。
- (二)日前接獲科技部徵詢關於當年921震災心理諮商重建執行部分，期望能參考運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對於染疫死亡者家屬提供心理諮商協助，同時期望醫院或大學心理諮商科系及單位，配合縣市政府進行相關計畫認養。

【主席】

- (一)請朱副校長景鵬協調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研議線上註冊、遠距選課教學等方案，不僅提供外籍生使用，亦提前規劃疫情若未能改善，本地生之適用。
- (二)本校諮商與心理臨床學系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對於急難創傷心理諮商方面，具有相當的經驗，也請王中心主任沂釗轉知諮商與心理學系劉劭樺主任此項訊息。

三、【許院長芳銘】

本院在職專班為能擴大招生並貼近市場需求，同時活化美崙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將整合本院在職專班，以集中設置於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內，期盼獲得校長支持。

【翁處長若敏】

歡迎管理學院在職專班進駐園區，本園區將全力配合。

伍、散會：12時00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增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103.6.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4.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6.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增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相關作業之依據。
- 第二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更名：指既有名稱之變更，而未涉及實質組織與教學領域之變更調整。
二、轉型：指變更課程結構或其教學領域。
三、整併：指既有一個以上之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系、所、學位學程。
四、停招：指自核定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招生。
更名、轉型與整併得同時並行。
- 第三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申請單位之院務會議通過，由學院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由教務處彙整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教育部審核。
惟招生與經營成效不佳者，由教務處於每學年列冊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調整方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前項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 第四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
新規劃具前瞻性、跨領域、競爭力之系、所、學位學程，列入增設申請優先案，獲教育部核定者，由學校核撥經費及師資員額。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增設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至多各三案(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增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來源為所屬學院自行調整該班所需招生名額之 90% 為原則，其餘由全校調整減招之名額優先分配。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二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 100% 者，且招生名額低於 55 人(含)以下者。
以上申請擴增之名額以其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 10% 為原則，擴增招生名額

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下列標準者，應收回平均招生缺額 50% 之招生名額。

一、 學士班註冊率低於 90% (藝術類科除外)。

二、 碩士班註冊率低於 50%。

惟碩士班如因應系所發展規劃，經總量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減班、裁撤及招生名額減招、停招者，其現有人力、預算分配及空間設備之後續調整規劃，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08.6.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9.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03.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1.1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1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06.16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車輛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車輛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
- 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A：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申請本校車輛年度識別證，應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10月起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 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B：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有下列各款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
- 一、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
 - 二、退休教職員工、校友、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持有本校游泳證或借書證之校外人士等。
 - 三、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 四、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車輛。
 - 五、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
 - 六、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 七、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內委外廠商等。
 - 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 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臨時入校汽車出入校園應於事前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填表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於訪校3日前送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以登錄本校系統：
- 一、本校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校外與會人員、公務活動受邀貴賓、研討會工作人員、主持人及發表人、論文口試委員及專題演講講者車輛。
 - 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

- 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記者車輛及東華會館公務住宿車輛。
- 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
- 六、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第七條 **收費標準**：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臨時入校汽車，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10元，當日單次進出收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00元，隔日自午夜0時起另計，不適用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之措施。

第八條 **臨時入校汽車**繳費方式：本校於校內設置全自動繳費機，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並於十五分鐘內離校。

第九條 **退費辦法**：車證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退費，持證人有更換車輛情事，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車號。依本辦法附表得免收費之車輛但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

第十條 **特殊狀況**：

- 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 三、具有公共性質之廠商得辦理登記免收費車輛，如電信用車、郵務車得登記3台免收費車輛；台電用車、台水用車及銀行車輛得登記1台免收費車輛，超過者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東華會館非公務住客之各類型車輛收費標準，依本校專簽辦理收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如有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章相關規定經查處確認者，違規行為人應於次一學年度申辦車輛識別證前繳清違規處理費並註銷違規紀錄，未完成者得不予核發車輛識別證。

前項車輛違規如屬妨礙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處確認者，得註銷違規車輛之識別證並禁止違規行為人一定期間申請車證之權利。相關違規態樣、裁處基準及執行程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

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附表

證件種類	人員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每學年每台)	說明
年度識別證A	1. 專兼任教師 2. 職員 3. 技術人員 4. 工友 5. 學生 6. 社團指導老師等	汽車	400元	1. 教職員工生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 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3.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年度識別證B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廠商	汽車	800元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雇員，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業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檢附相關車籍資料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廠商車輛識別證。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1. 退休教職員工 2. 校友 3. 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4. 持有本校借書證 游泳證之校外人士	汽車	400元	1. 依本校公告期程填表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辦。 2.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汽車	400元	1. 依本校公告期程填表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辦。 2. 檢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	汽車	不收費	1. 卸任校長、記者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 榮譽教授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設籍或居住於本校附近志學村、平和村之村民	汽車	400元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本校及東華幼兒園學生家長	汽車	400元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u>本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駐點人員、租賃本校場地廠商及校內委外廠商等</u>	汽車	400元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自行車	不收費		
未辦理停車識別證	校外訪客、學生家長、臨時洽公、外送廠商	汽車	每小時收費20元	第一小時內計價免收費，超過一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隔日另計。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自行車	不收費	
車輛識別證補發	遺失補發車證工本費	汽車	50元/台	
		機車	20元/台	
		自行車	20元/台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要點

87.5.6本校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9.5.31本校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4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7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6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車輛出入及停放，特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除作業費外，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
 - (一)作業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
 - 1.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
 - 2.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
 - 3.自行車每項新臺幣五拾元。
 - 4.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 5.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6.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作業費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 (二)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
 - 1.汽車拖吊費由車主全額負擔。
 - 2.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 3.自行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三、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如破壞校方鎖具，應賠償汽車鎖具新臺幣六千元整，機車鎖具新臺幣五百元整。
- 四、學生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事項，其衍生之違規處理費應於次學年度九月前繳納或以愛校服務銷單，未完成銷單者，其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為交通違規點數，記點標準如附表一，並依累計點數受懲戒處分，處分標準如附表二。
- 五、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表一：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交通違規記點標準

違規事由	違規處理費金額	交通違規記點	說明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新臺幣50元~200元	0.5點~2點	
超載、超速或無故按鳴喇叭	新臺幣100元~200元	1點~2點	
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或停車格內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新臺幣50元~200元	0.5點~2點	
使用偽造變造車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	新臺幣100元~200元	1點~2點	
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或闖越各式專用道	新臺幣50元~200元	0.5點~2點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	新臺幣50元~200元	0.5點~2點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	新臺幣100元-400元	1點~4點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新臺幣300元	3點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	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	6點~12點	

附表二：交通違規記點處分標準

交通違規記點	懲戒處分	說明
累積達6點	申誡乙次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消除申誡乙次須服校內服務10小時。
累積達12點	申誡兩次	
累積達24點	小過乙次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消除小過一次須服校內服務30小時。
累積達40點	小過兩次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4.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
- 第三條 為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各系(所)應成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
- 第四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由系(所)主任、系(所)導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導師輔導工作之協調。
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導師擔任之，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五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訂定及修正系(所)導師制實施方式。
二、安排導師、生編組(班)方式。
三、推薦系(所)優良導師。
四、系(所)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七、協助系(所)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
八、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
- 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
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
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三、校園生活關懷費：用於聘任校園生活關懷之校安、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費用。

第七條 擔任導師之教師由本校發給導師鐘點費，每學期各核發一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結束後彙整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主計室核撥。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鐘點費，但另擔任導師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導師工作項目為：

- 一、 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 二、 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生活之指導。
- 三、 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 四、 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 (一)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 (二)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 (三)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 (四)生涯規劃；
 - (五)班級人際關係。
- 五、 導師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 六、 導師每學期就每位導生至少於導師工作記錄系統中填寫 1 次紀錄。

第九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導師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

第十條 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得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第十一條 導師之工作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評審及教師評鑑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第十二條 表現優良之導師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暨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每學年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編列，包括各系(所)之導師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計算標準如下：
 - (一)導師經費總額：基準數(1,85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 人)。
 - (二)各系所導師費(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440 元)*各系(所)註冊學生數 (M 人)。其中須辦理系(所)學生職涯探索活動。
 - 1.導師鐘點費：【鐘點基準數(500 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註冊學生數(M 人)。
 2. 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440 元)－鐘點基準數(500 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 註冊學生數(M 人)。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含優良導師獎勵經費)：【基準數(19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N 人)】。
 - (四)校園生活關懷費：【基準數(220 元)*全校註冊學生數 N 人】**
-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決定下一學年度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例，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分配將導師費基準數 1,440(元/人)分為 500*H(元/人)及 1,440-500*H(元/人)。註：1≤H≤2，500*(H/2)之小數捨去為整數，其餘費用併入導師生活動費。
 - (一)系(所)導師每學期支領導師鐘點費金額為 500*H/2*負責導生數。
 - (二)上學期導師生活動費金額為 3.5/8*(1,440-500*H)*該系(所) 應註冊學生數(M 人)*0.9。
 - (三)下學期導師生活動費金額為一學年之導師生活動費扣減上學期之導師生活動費。
- 四、導師經費之核銷期程：
 - (一)系(所)導師鐘點費之核銷：各系(所)於每學期初分配各導師負責之導生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導師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交主計室核撥，於每年 2 月發放上學期導師鐘點費，7 月發放下學期鐘點費。
 - (二)系(所)導師生活動費之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並提供辦理學生職涯探索活動成果資料之電子檔予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之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公布實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69842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175433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原則」，特訂定「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本校深耕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效優良、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專任/案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 第四條 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 一、本校執行與協同執行深耕計畫(含USR相關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教師，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70-80%：
 1. 執行深耕計畫(含USR相關計畫)者：
 - (1)執行計畫成效良好者可獲3點加給。
 - (2)執行計畫成效優秀者可獲5點加給。
 - (3)執行計畫成效卓著者可獲7點加給。
 2.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選績優計畫或累積三年獲補助教師，可獲5點加給，前述項目，每位教師僅獎勵一次。
 3.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1案可獲1點加給。
 4. 其他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指導教師之獲補助點數依委員會評議結果而定。
 5. 本項目每人最多可獲15點加給。
 6. 本項目中各計畫獲加給人數視每年計畫內容及經費比例而定。
 - 二、教師教學具創新成果與績效者，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20-30%：
 1. 開設跨域共授課程(含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者，共授課程之教師共可獲16點加給，一門課可獲一次獎勵，本項所述課程需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與各類特殊課程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2. 執行本計畫之教師教學成果獲全國獎項或產出學術專書、論文著作者可獲10點加給；獲國際獎項者可獲30點加給。
- 前項各獎勵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 教師獲獎原則及程序：

一、彈性薪資核給程序為深耕計畫四大主軸(含USR計畫)及各計畫主責單位於每年八月底前推薦獲獎教師，並將相關資料送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學校於十月底前召開前述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委員會可視審查結果增列獲獎教師。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三、彈性薪資以每年底一次發放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處處長、國際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支領本辦法所核發之彈性薪資教師，需於獲獎次年二月底前繳交計畫執行成果文件，並於獲獎次年參加(或主講)兩場次由教學卓越中心辦理之教師增能講座。

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前條所送之執行成效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如經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審查未通過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核發之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年度之甄選。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

獲獎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條 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校內教師合聘辦法

94年5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規範各教學、研究單位之間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合聘，以二個單位合聘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合聘，分為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原聘任或支薪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單位為從聘單位。但主從聘單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合聘，應由從聘單位向主聘單位提出，經合聘教師及其主聘單位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定。更改主從聘單位，應經合聘教師及主從聘單位同意。
- 第五條 從聘單位擬不繼續合聘時，應依行政程序簽會主聘單位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教師評鑑、年資晉薪、休假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並得參酌從聘單位之意見。
主聘與從聘單位如有爭議時，提請合聘單位之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
-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原則上計算於主聘單位。但主聘單位如有員額限制，則依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而議定。
- 第八條 合聘教師得利用從聘單位之圖儀設備，參與其學術活動，及指導學生研究。
- 第九條 合聘教師經從聘單位同意，得參與從聘單位之學術政策、經費分配、人事問題等會議之決策。
- 第十條 從聘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經主聘單位同意，聘請合聘教師兼任其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提案第 案

國立東華大學

學院

系所合聘專任教師提聘單

本提聘單共3頁，第1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			
		護照號碼			電話			
<u>主聘單位</u>				<u>從聘單位</u>				
缺額來源								
聘期起訖年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聘						
擔 任 課 程	系所別	年級	科	必修	學分	每週 時數	開課學期	原授課教師姓名
主聘系所 主管簽章		從聘系所 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長		校 長
						會簽人事室意見		

※注意事項

1. 本表適用於校內合聘。
2. 擔任課程科目名稱、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務必翔實填寫。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或 學 位 領 受 年 月	學 位 名 稱	繳 送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學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專 任 或 兼 任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擔 任 課 程 名 稱 或 職 務	繳 送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至 年 月		本 欄 務 必 填 寫
				年 月 至 年 月		

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	職 稱	證 書 字 號	年 資 起 算

本提聘單共3頁，第3頁(本頁格式不拘，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目錄替代)

最近五年內發表著作	名 稱	出 版 處 所	字 數	出版年月	隨 繳 冊 數	

◆ 以上表格所列學歷、經歷、現職、教師資格及著作目錄等各欄所填均屬實。

應徵者簽章：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中心潔淨能源場域管理辦法

110.05.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管潔淨能源相關場域之管理及借用，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中心相關場域以教學為優先，申請借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所屬各級單位之教師、職員、學生個人或團體。
二、本校以外對潔淨能源有共識之個人或團體。
- 第三條 申請場地借用單位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並通知繳納相關費用，繳納完成後始得借用。有助於學校發展、與招生相關活動或校內課程需求者免收相關費用；若有其他需求者請來函說明。
- 第四條 經核准借用者，應依規定程序如期繳納場域費用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一)，設備現況需現場點交清楚，確認無誤後待借用之場域復原及設備無毀損之情形，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 第五條 借用者於辦妥申借手續後，因故放棄借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若為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以致屆時無法使用，得以書面敘明事由，向本中心申請退還所繳之費用或辦理延期借用。
- 第六條 為維護場域之安全及管理上之權責，場域現有各項設備，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使用，並應注意維護公物，如設備儀器有損毀或遺失情事，需依造價賠償。
- 第七條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自行投保保險，若造成的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借用者負責，與出租/借機關無涉。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中心潔淨能源場域收費標準

項目	場地項目	場地費	保證金	附註
一	正門口旁(校內) 太陽光電設置貨櫃屋	\$3,000元/ 時段(3小時)	\$2,000元/次	1.場地復原、設備儀器無損毀或遺失情事後，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2.材料費需自付，不包含於場地費。 3.借用場地需檢附操作許可文件、投保文件；未具操作許可資格者，需另支付委託操作費(\$2,700元/3小時)。
二	理工二館玻璃屋旁 太陽光電設置場域			
三	後山SEE農城 AIoT互動體驗館 (美崙創新研究園區)	\$2,100元/小時		1.費用包含本場域導覽解說。 2.一次/小時，以7人為限。 3.導覽採預約申請，須於兩週前提出申請，本中心視當日解說員人力，依申請順序先後受理。
	備註	<p>一、第一、二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周一到周五(9:00-12:00；13:00-16:00) (假日需使用者，請提前申請)</p> <p>二、場地租借相關費用與保證金需一次繳交，並在借用設施點交無誤後退還保證金。</p> <p>三、租借方應於場地歸還時承擔復原環境與垃圾清運之責任。</p> <p>四、本場域相關場地費用收入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納入「G類場地管理收入」。</p>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潔淨能源相關場域借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活動名稱	
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借用連絡人	身分證號 請附上影本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借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時間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正門口旁 太陽光電設置貨櫃屋 <input type="checkbox"/> 場 地 費：\$3,000元/3小時，共借____小時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操作費：\$2,700元/3小時，____小時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____元</p>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二館玻璃屋旁 太陽光電設置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場 地 費：\$3,000元/3小時，共借____小時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操作費：\$2,700元/3小時，____小時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____元</p>	
	<input type="checkbox"/> 後山SEE農城AIoT互動體驗館 場 地 費：\$2,100元/小時，共借____小時____元	
借用人簽名	校內承辦人	
審核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繳款完成後，本申請書影本與申請人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核章：</p>	

現金繳交保證金(需攜帶場地費繳費證明)	返還保證金
金 額：_____	金 額：_____
收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付 款 人：_____	收 款 人：_____
承辦人核章：_____	承辦人核章：_____